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2020-027）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李俊、陈玉罡、杨彪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张强、郭献军、黎小平、刘晓梅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8）。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